

红河学院财务处

关于召开预算工作专题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编制 2022-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学校预算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召开预算工作专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根据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编制 2022-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文件，布置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基础数据上报相关工作。

二、会议时间

2021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

三、会议地点

明德楼 212 会议室

四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校领导：张灿邦副校长、洪波副校长、刘艳红副校长、陈继扬副校长；

（二）相关职能部门：学校办公室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资产与后勤处、信息技术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（乡村振兴学院）负责人；

（三）财务处预算工作相关人员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参会人员按时参会，原则上不得请假，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参加的，请指派一名熟悉工作的人员按时参会；

（二）请财务处负责做好会场的布置和相关材料准备工作。

